

证券代码：836188

证券简称：品茗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B 幢 C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莫绪军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91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扩大公司在行业

内的影响，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的趋势，经与有关中介机构协商，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发行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0）中介机构：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担任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11）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软件升级改造项目	14,728.86	14,728.86
2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422.92	6,422.92
3	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299.51	15,299.51
合计		36,451.29	36,451.29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公司须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

公司编制了《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升级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地整体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告》，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挂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制定《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和健全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的同时，遵循财政部等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覆盖财务核算、采购业务流程、销售业务流程、资金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等公司生产经营各个方面的内控管理制度。公司要求员工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编号为[2019]18646 号的《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文件，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函。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 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9) 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1)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拟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健全董事会运行体系，保障董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

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健全监事会运行体系，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权力及履行义务，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规范公司对外投融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融资决策机制，公司拟对《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防范和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筹划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订了《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于公司股票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9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